

## 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改变了长达三十年的专利案管辖地法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众人久候且备受期待的 TC Heartland 诉卡夫食品案的判决中，最高法院将专利案管辖地法缩减为“国内的公司仅在其成立的州‘居住’”。这一规定限制了专利案的“选购法院”（forum shopping）行为，并给专利诉讼的热点地德州东区法院造成了巨大冲击。

卡夫食品在达拉威尔向 TC Heartland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TC Heartland 尝试将该案转移到印第安纳州；TC Heartland 在印第安纳州成立，并据此称该案在达拉威尔管辖是不合适的。由于 TC Heartland 的产品在达拉威尔出售，尽管其产品的 98% 都出售在达拉威尔以外的地区，TC Heartland 还是没有得到地区法院和联邦巡回法院的支持。TC Heartland 向最高法院上诉。

最高法院以 8: 0 的判决终结了长达三十年的专利案管辖地法，并推翻了联邦巡回法院在 VE 控股公司诉 Johnson 燃气用具公司案 (917 F. 2d 1574 (1990)) 中的意见，即在任何对被告有属人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都是适当的。这短短十页的意见书分析了管辖地法律和其修改案的历史并最终得出结论：法院在 Fourco Glass 公司诉 Transmirra Products 公司案 (353 U. S. 222, 226 (1957)) 中的先例判决是正确的。国内的公司仅在其成立的州居住。

这一判决，由法官 Thomas 执笔，没有提及选购法院、专利流氓/非实施实体、或者德州东区法院（有 35% 的专利侵权诉讼在该院审判）。依据旧法律，被告可以在任何发生专利侵权的地区被起诉。这使得所谓的专利流氓可以在对原告有利的法院提起诉讼，主要是在德州东区法院。这一判决对于能够在德州东区法院审判的专利诉讼数量有着巨大的影响。相反的，在有大量公司成立的达拉威尔，其地区法院审理的诉讼数量将上升。应该注意，该判决对于外国公司没有影响。

有了这一判决，依据 § 1400(b) 条款，专利侵权现在只能在被告成立的地区或是被告进行侵权并具有已建立且经常使用的商业场所的地区提起告诉。该专利案管辖权法的后一部分可能意味着针对在德州东区出售侵权产品并具有已建立且经常使用商业场所的零售商贩的专利侵权诉讼案数量有所提升。

美国的专利侵权案的布局随着这一判决被大幅改变。